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24.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摊薄后市盈率为20.5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1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3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47.8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

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98元/股(不含31.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9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240万股(含1,2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8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3,3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5,312,450万股的1.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9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9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9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

商)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3年9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集环科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4)。截至2023年9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3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9月18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339.SH	四方科技	12.78	0.99	0.97	12.94	13.18
603076.SH	乐惠国际	35.06	0.18	0.19	193.28	186.02
300402.SZ	宝色股份	18.08	0.25	0.22	72.96	82.48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42.95	47.83

(下转 C6版)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4.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摊薄后市盈率为20.5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1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3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47.8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98元/股(不含31.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9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240万股(含1,2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8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3,3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5,312,450万股的1.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9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9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集环科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4)。截至2023年9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3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9月18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339.SH	四方科技	12.78	0.99	0.97	12.94	13.18
603076.SH	乐惠国际	35.06	0.18	0.19	193.28	186.02
300402.SZ	宝色股份	18.08	0.25	0.22	72.96	82.48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42.95	47.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算术平均值为剔除极值乐惠国际“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后的计算结果。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中集环科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公司是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的领导者,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罐式集装箱制造商。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全球市场份额超过50%,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相较于四方科技、宝色股份、乐惠国际等同行业上市公司表现出一定优势,具体如下:

1)领先罐式集装箱制造能力

公司是国际罐箱组织ITCO理事单位,ITCO制造商分会董事会主席单位,同时也是国家和江苏省化工装备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特种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了国家CNAS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实验室。伴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受益于精益管理、模块化设计和生产智能制造升级,公司的罐式集装箱规模化 and 定制化制造能力已实现全球领先,2022年公司的罐式集装箱全球市场份额超过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基于领先的罐式集装箱制造能力、创新能力、体系管理能力以及完善的高端装备服务体系,公司不断向更高品质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延伸拓展。2010年,公司开发出高端医疗设备部件产品。从2018年起,公司开始依托环保技术的储备和高端环保装备的研发,为客户提供一般工业废弃物和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服务。

2)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罐式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涵盖标准液体罐箱、特种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全系列,尺寸囊括10英尺、20英尺、30英尺、40英尺和45英尺等,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化工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也能够提供罐式集装箱翻新、清洗、修理、改造等服务,满足罐箱后市场服务配套需求。此外,公司携手瑞士物联网公司SAVVY合作,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技术与手段,实现罐箱状态的实时管控、罐箱内产品质量控制及追溯,致力于打造化工物流领域的智慧物联网,助力化工物流更为安全高效地运营。

3)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公司以技术平台为支撑,实现了前瞻性研究和订单设计相分离的有机组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技术研发人员共有373位,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13.53%,国外专家7人,拥有中高级职称80余人,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2020年2月,公司收购了英国UBH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并在英国设立工程和客户支持中心CTES,吸收了具备丰富罐箱行业经验的原英国UBH核心技术团队,建立起了中欧互动的研发体系,公司优秀的技术人员有出国学习培训的机会,同时公司聘请的国外技术专家也会来公司现场工作。

公司注重产学研研发,建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曾参与了国家级“863计划”的“面向安全监测与跟踪的网络化微系统”重点项目,并先后牵头或参与了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南通市科技局、南通市知识产权局等主管单位的重大科研项目;参加起草了9项国家/行业标准,多次获得省级、国家级科技奖项,包括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利项目优秀奖等。

作为行业领导者,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逐步形成了九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主要包括智能传感技术、虚拟仿真设计与研发技术、冷热链储运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特殊介质储运技术、结构轻量化设计与优化技术、机械装备自动化制造技术、高端医疗配套设备精密制造技术、复杂结构精确成型控制技术、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应用范围、客户支持精度、研发与生产效率、成本控制、罐箱智能化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应用场景方面,公司通过研发特殊介质罐箱,可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锂电池、LED和生物医学等先进产业,实现更多罐箱产品的多场景应用,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②产品制造精度及可靠性方面,公司通过工艺数据的摸索、积累和固化,积极进行产线自动化升级,将机器视觉技术等先进技术和结构设计创新地应用于生产线,有效提高了生产精度及产品可靠性,如同行业目前广泛采用的手工填丝TIG焊工艺相比,公司研发出适用于机器人焊接的TIG焊枪配置激光视觉系统,可自动识别跟踪焊道,达成高精度的自动化TIG焊接作业;同时,通过合理设计模具以及压制工艺参数,实现封头产品的精确成型,保障了封头成型稳定性。上述技术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于罐式集装箱产品所运输危化品物料安全性的要求;

③研发与生产效率方面,公司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总结大量实验结果,自主开发了热力学迭代算法,在保障设计精度的前提下,效率较传统计算流体力学算法提升一倍以上,极大提高研发和设计效率;通过机械装备自动化制造技术,提高焊接、冲洗等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减少用工量,能够带给客户更快的设计响应及产品交付速度;

(下转 C6版)